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3〕9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省属公立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等文件精神，从严从实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促进口腔种植行业健康发展，经研究，整合规范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制定我省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规范整合口腔种植价格项目

按照“产出导向”的原则，规范整合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形成福建省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福建省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省属公立医院价格详见附件 1。原“牙种植体植入术(项目编码 330609001)”等 19 项合并为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被合并的价格项目作为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成本要素、内含事项，综合体现在我省口腔种植项目价格中，不再单独作为收费项目，原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被整合停用的项目详见附件 2。

二、制定口腔种植价格调控目标

(一) 口腔种植价格全流程调控内涵。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包含种植全过程的诊查费、生化检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费、牙冠置入费、扫描设计建模费、麻醉费、药品费用的总和，不包括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

(二) 口腔种植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全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区划分，我省三级公立医院单颗常规种植调控目标为 4400 元，调控系数 n 取值为 95，单颗常规种植医疗服务费用不超过 4180 元；符合口腔种植成功率高、公

开服务质量信息、承诺接受监督和检查的医疗机构调控目标放宽10%。

（三）分类调控理顺项目的比价关系。群众反映强烈、费用负担重的种植体植入费、牙冠置入费、植骨手术费以降为主，突出降价力度；全牙弓修复种植、颌颌面种植、复杂植骨等项目在体现降价的基础上，与常规种植牙手术价格适当拉开差距；固定义齿、可摘义齿等其他缺牙修复方式的医疗服务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三、口腔种植价格调控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全流程价格调控要求。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综合考虑各级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项目的难易程度和资源消耗的经济合理性，保持项目间合理的比价关系，按照价区划分和口腔种植区域系数合理确定价格，严格落实以“降”为主基调的价格调控目标，并拉开市、县（三级、二级）医疗机构价格梯度。对开展口腔种植牙服务但拒不报量或报量不足上年度实际使用量80%的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按本地区规定收费标准的80%收取。民营医疗机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对比本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符合市场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合理价格，主动在明显区域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并保障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二）认真审核医疗机构放宽的情形。对口腔种植成功率高、

公开服务质量信息、承诺接受监督和检查并在网站上公开符合要求的种植信息的医疗机构申请放宽调控目标的，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对申请资料的要件及佐证材料等完备性进行初验，对审核合格的资料集中上报省医疗保障部门复验合格后，由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发布允许放宽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的医疗机构名录。

（三）加强价格调控结果的监测预警。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本地政策实施的跟踪监测，密切关注本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以及种植牙手术价格、患者次均费用等重点指标变化；要建立口腔种植价格异常警示制度，将价格投诉举报较多、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不配合价格调控工作维护虚高价格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列入异常名单，定期公开并采取监管措施。口腔种植收费治理情况包括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以及种植体等耗材费用情况以设区市为单位于2023年5月15日前上报省医疗保障部门。

（四）做好信息系统项目和价格维护。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内容及时做好辖区内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修订工作，按规定执行价格项目实施范围，及时做好信息系统的维护与更新工作，并将修订后的价格项目通过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上传；省属公立医院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收费系统的维护与更新工作。

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 1. 福建省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省属公立医院
价格

2. 福建省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整合后停用项目



福建省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省属公立医院价格

金额：元

序号	国家结算编码	收费项目	收费编码	病案项目	病案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三甲)	价格 (三甲以下)	说明
1	013306090010000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种植体植入术 (单颗)	对单颗牙进行的种植体植入治疗。包含种植体植入术 (种植体植入) 术与二期手术 (放置愈合基台) 的准备与操作服务, 及术后处理和手术复查。	植入体	牙位	1500	1500	符合口腔种植成功率高、公开服务质量信息、承诺接受监督和检查的医疗机构可在规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加收15%。 ①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30% ②颌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50%
2	013306090010001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种植体植入术 (单颗)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植入体	牙位	450	450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3	013306090010002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种植体植入术 (单颗) (颌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植入体	牙位	750	750	颌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4	013306090020000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种植体植入术 (全牙弓)	对范围超过1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植入治疗以实现桥式修复。包含种植体植入术 (种植体植入) 术与二期手术 (放置愈合基台) 的准备与操作服务, 及术后处理和手术复查。	植入体	例	4550 (2-4颗)	4320 (2-4颗)	超过1个象限连续牙缺失2-4颗进行种植三甲医院按4550元收取; 三甲以下医院按4320元收取; 超过1个象限连续牙缺失5-7颗进行种植三甲医院按9050元收取, 三甲以下医院按8600元收取。 ①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30% ②颌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50% ③种植体倾斜种植加收30% 上下颌分别进行桥式修复分别计费
5	013306090020001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种植体植入术 (全牙弓)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植入体	例	1365 (2-4颗) 2715 (5-7颗)	1296 (2-4颗) 2580 (5-7颗)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
6	013306090020002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种植体植入术 (全牙弓) (颌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植入体	例	2275 (2-4颗) 4525 (5-7颗)	2160 (2-4颗) 4300 (5-7颗)	颌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7	013306090020003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种植体植入术 (全牙弓) (种植体倾斜种植加收)		植入体	例	1365 (2-4颗) 2715 (5-7颗)	1296 (2-4颗) 2580 (5-7颗)	种植体倾斜种植加收
8	013105170010000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种植牙冠修复修复置入术 (单颗)	对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含冠修复置入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戴入、调改等操作服务。	植入体 置入体	牙位	1200	1200	符合口腔种植成功率高、公开服务质量信息、承诺接受监督和检查的医疗机构可在规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加收15%。 ①即刻修复置入术加收30% ②临时冠修复置入术加收30%收取
9	013105170010001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种植牙冠修复修复置入术 (单颗) (即刻修复置入术加收)		植入体 置入体	牙位	360	360	即刻修复置入术加收
10	013105170010002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种植牙冠修复修复置入术 (单颗) (临时冠修复置入)		植入体 置入体	牙位	360	360	临时冠修复置入术加收30%收取

序号	国家结算编码	财务项目	财务编码	病案项目	病案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三甲)	价格 (三甲以下)	说明
11	013105170020000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术 (连续冠桥修复)	对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含冠修复置入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戴入、调改等操作服务。	植入体 置入体	牙位	1250	1250	①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 ②临时冠修复置入按收费标准的30%收取
12	013105170020001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术 (连续冠桥修复)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植入体 置入体	牙位	375	375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13	013105170020002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术 (连续冠桥修复) (临时冠修复置入)		植入体 置入体	牙位	375	375	临时冠修复置入按收费标准的30%收取
14	013105170030000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术 (固定咬合重建)	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含冠修复置入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戴入、调改等操作服务。	植入体 置入体	件			“件”为半口，由医疗机构根据资源消耗和项目间比价关系自主定价。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
15	013105230010000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术	指对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置入。含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试排牙、模型制作、戴入、调改等操作	植入体 置入体	件	5200	5200	“件”为半口。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
16	013105230010001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术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植入体 置入体	件	1560	1560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17	013306090030000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口腔内植骨术 (简单)	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嵴骨量，对轻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含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升、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与术后复查处置等操作服务。	骨替代品 屏障膜	牙位	1150	1150	上颌窦底剩余牙牙槽嵴高度≥5mm
18	013306090040000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口腔内植骨术 (一般)	对中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含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升、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与术后复查处置等操作服务。	骨替代品 屏障膜	牙位	1750	1750	局限于水平骨缺损，上颌窦底剩余牙牙槽嵴高度<5mm
19	013306090050000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口腔内植骨术 (复杂)	通过上颌窦外提升植骨、牙槽嵴块自体骨移植，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含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升、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与术后复查处置等操作服务。	骨替代品 屏障膜	牙位	2850	2700	需行垂直骨增量；上颌窦底剩余牙牙槽嵴高度<5mm，同时伴有囊肿、脓肿或异物。 ①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20% ②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20%
20	013306090050001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口腔内植骨术 (复杂) (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		骨替代品 屏障膜	牙位	570	540	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
21	013306090050002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口腔内植骨术 (复杂) (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		骨替代品 屏障膜	牙位	570	540	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
22	013306090060000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种植体周软组织移植术	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改善治疗部位及周围软组织状况，达到治疗所需软组织条件。含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切开、翻瓣、供区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合及处置等操作服务。	屏障膜	牙位	950	750	
23	013306090070000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种植体取出术	指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入且无法继续使用种植体。		牙位	400	400	
24	013105190010000	手术费	08	手术治疗费	10	种植牙冠修理术	对种植牙冠产品质保保修条件外，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塞、断裂等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正常使用。含种植修复置入体的检查、拆卸、修补、置入等操作服务。		牙位	500	500	
25	013105170040000	检查费	05	临床诊断项目费	08	医学3D建模 (口腔)	利用患者特定部位医学影像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3D模型、真实再现口腔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用于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		例	230	230	限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服务。

序号	国家结算编码	财务项目	财务编码	病案项目	病案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三甲)	价格(三甲以下)	说明
26	013105230020000	检查费	05	临床诊断项目费	08	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	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割制成用于口腔疼痛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实体模型		例	350	350	限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服务。
27	013105230030000	检查费	05	临床诊断项目费	08	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	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割制成用于治疗部位、确保植(置)入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或手术操作对治疗部位进行精准处理。		例	1500	1500	限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服务。

备注：1. 植入体指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植入体指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于牙龈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2. 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内完成牙冠转入。3. 口腔内颌面种植指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窝骨量；口腔内复杂种植指包括上颌窦外提升种植、牙槽峰块状自体骨移植；口腔内一般种植指除颌面种植与复杂种植以外的各类种植技术。4. 口腔医学3D项目指为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的服务。医疗机构自行制作牙冠所进行的3D扫描设计、打印切割，以及翻模精修、烧结上釉、上色调改等具体操作，已作为成本要素计入种植牙牙冠价格，不得将上述牙冠加工制作的具体操作步骤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患者收费。医学3D建模(口腔)、医学3D建模打印(口腔)、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不实行“技耗分离”，无除外内容。单颗常规种植中使用医学3D模型打印、医学3D导板打印项目按收费标准5%计价。5. 医疗机构对本院施治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体、植入体进行保质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费。6. 公立医疗机构自行加工制作种植牙牙冠的，由医疗机构以物料成本、加工服务等为基础，按照适当的成本回收率合理确定价格。7. 我省各地医疗服务价格划分为三个价区，其中省属、福州、厦门、泉州为一类价区，口腔种植区域系数为0.85；南平、宁德、三明为三类价区，口腔种植区域系数为0.8。

福建省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整合后停用项目

序号	国家结算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1	003105090010000-310509001	310509001	种植治疗设计
2	003105090010001-31050900101	31050900101	种植治疗设计（CT颌骨重建模拟种植设计）
3	003306090010000-330609001	330609001	牙种植体植入术
4	003306090010000-33060900101	33060900101	小儿牙种植体植入术
5	003306090100000-330609010	330609010	种植体二期手术
6	003306090100000-33060901001	33060901001	小儿种植体二期手术
7	003105090010000-610000009	610000009	生物活性种植牙
8	003105170010000-31051700117	31051700117	种植体冠修复（加收）
9	003105230010000-310523001	310523001	种植模型制备
10	003105230030000-310523003	310523003	种植过渡义齿
11	003105230040000-310523004	310523004	种植体-真牙栓道式附着体
12	003105230050000-310523005	310523005	种植覆盖义齿
13	003105230050000-31052300501	31052300501	种植覆盖义齿（切削杆）
14	003105230060000-310523006	310523006	全口固定种植义齿
15	003306090130000-330609013	330609013	种植体周软组织成形术
16	003306090130000-33060901301	33060901301	小儿种植体周软组织成形术
17	003306090070000-310523010	310523010	种植区黏膜缺损修复
18	003306090110000-330609011	330609011	种植体取出术
19	003306090110000-33060901101	33060901101	小儿种植体取出术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中心。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
